公開發售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予以終止。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若干事件,牽頭經辦人絕對有權代表包銷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出現違反任何保證的情形或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 文;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本售股章程 披露,則將會構成售股章程的遺漏;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已變成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任何一 方或多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逆轉;

- (f)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事關重大的違反任何保 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任何行為;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根據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認為事關重大的遺漏;
 - (iii)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認為事關重大的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被發 現或變成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iv)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前景或財政或貿易 狀況出現任何逆轉,或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發現該等轉變已經發生,而 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轉變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事關重大;
 - (v)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存在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已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
 - (vi) 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已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或涉及或在其他方面影響香港、中國、百慕達、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的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恐怖襲擊、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性質同屬一類)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地區出現任何上述性質的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合宜、不智或不適宜的;
 - (vi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 管當局訂立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修改,或其詮釋或 適用範圍的修改,已經或計劃推行或生效,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對 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已發生或出現有關或涉及(i)香港、美國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貨幣市場)狀況或氣氛,或(ii)港元兑美元滙率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合宜、不智或不適宜的;

- (ix) 下列各項遭任何禁制或停市或規限:
 - (1) 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或
 - (2) 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
- (x)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滙管制(或 任何外滙管制的執行),出現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付款的任何變動或預 期變動,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
 - (1)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現存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
 - (2) 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智或不適宜的;
- (xi)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地區,實施或公佈將會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x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已發生、出現或存在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恐怖襲擊、類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的全球任何地區的未來恐怖襲擊或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股份發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合宜、不智或不適宜的。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 銷商承諾:

- (a) 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其本人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限制及適用規定;
- (b) 其本身、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述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實際權益);及
- (c) 彼本身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就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言在12個月期間內,以及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言就在借股安排及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前提下在12個月期間內,除遵行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之一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王耀祖先生及曾維蒂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廖文毅先生及林秀玲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本身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未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日期止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12個月期間內:

- (i) 彼若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將就此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
- (ii) 彼若收訖任何質押受押人或抵押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彼將就此等指示,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六個月期間內:

- (i) 彼若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彼將就此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設立質押或抵押的目的,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
- (ii) 彼若收訖任何質押受押人或抵押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彼將就此等指示,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在獲得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第(i)及(ii)項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的形式在報章上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倘未獲得代表公開發售包 銷商的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在上市後六個月內 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 出任何有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 交換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宣佈將予以進行(根據股份發售、資本 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計劃的所有其他情況者則除外)。

佣金與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6%作為佣金,從中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支付其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減免。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彼等須履行的責任及上述所披露的權益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 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包銷

配售包銷商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在香港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買賣,惟須受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以及達成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或買家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配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包銷協議下的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 予以終止。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若干事件,牽頭經辦人絕對有權代表本身及包銷 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終止配售包銷協議:

- (a) 出現違反任何保證的情形或本公司、賣方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 條文;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本售股章程 披露,則將會構成售股章程的遺漏;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已變成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賣方或任何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或多方,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逆轉;

- (f)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事關重大的違反任何保 證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任何行為;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純粹根據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認為事關重大的潰漏;
 - (iii)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意見認為事關重大的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被發現或 變成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iv)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前景或財政或貿易 狀況出現任何逆轉,或牽頭經辦人合理根據其合理意見發現該等轉變已經發 生,而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轉變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事關重大;
 - (v) 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存在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已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
 - (vi) 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已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或涉及或在其他方面影響香港、中國、百慕達、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的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恐怖襲擊、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性質同屬一類)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地區出現任何上述性質的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合宜、不智或不適宜的;
 - (vi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 管當局訂立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修改,或其詮釋或 適用範圍的修改,已經或計劃推行或生效,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對 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已發生或出現有關或涉及(i)香港、美國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貨幣市場)狀況或氣氛;或(ii)港元兑美元 滙率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合宜、不智或不適宜的;

- (ix) 下列各項遭任何禁制或停市或規限:
 - (1) 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或
 - (2) 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
- (x)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滙管制(或任何外滙管制的執行),出現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付款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
 - (1)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現存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
 - (2) 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智或不適宜的;
- (xi)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地區,實施或公佈將會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x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已發生、出現或存在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恐怖襲擊、類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的全球任何地區的未來恐怖襲擊或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股份發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基於牽頭經辦人的合理意見,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合宜、不智或不適宜的。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

- (a) 將遵照上市規則其本人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登 記持有人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適用規定;
- (b) 其本身、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述由其實益擁 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實益權益);及
- (c) 彼本身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就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言在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以及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言就在借股安排及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前提下在12個月期間內,除遵行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直接 或間接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期權、權利、 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之一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王耀祖先生及曾維蒂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廖文毅先生及林秀玲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彼本身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未得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日期止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彼若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將就此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設立質押或抵押的目的,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
- (ii) 彼若收訖質押受押人或抵押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彼將就此等指示,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在六個月期間內:

- (i) 彼若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彼將就此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設立質押或抵押的目的,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
- (ii) 彼若收訖任何質押受押人或抵押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彼將就此等指示,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在獲得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第(i)及(ii)項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的形式在報章上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配售包銷商承諾,倘未獲得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在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有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宣佈將予以進行(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計劃的所有其他情況者則除外)。

佣金與費用

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6%作為佣金,從中各配售包銷商將支付其 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減免。

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彼等須履行的責任及上述所披露的權益外,配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總開支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比例分別支付約60%及約40%。